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欣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月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8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0年3月25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定已於110年4月8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丞

04

附表：			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
邨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達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永大分行	欣磊實業 有限公司	110年4月30日	63,146元	AJ0000000